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蔡鴻儒

相對人 陳星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1年7月3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3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7月24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且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01年8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2,660,000元，清償日期為121年8月6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自113年4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,256,2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表、借款契約書(借據)、催告函、掛號回執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表、動用/款紀錄查詢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另相對人雖於113年5月24日具狀陳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惟按非訟法院僅對於聲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而為形式審查，並無實體審認之權限，相對人上開陳述，已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存在而有所爭執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(土地)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	盧厝		302	23,422.00	100000分之211	

附表(建物)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	共有部分、 面積、 權利範圍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 十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		
001	5733	嘉義市 ○○○路 000○○號 十樓之4	嘉義市○○ 段000地號	住家用，鋼 筋混凝土 造，13層	116.64	116.64	陽台	12.03	平方 公尺	盧厝段6062建號、 面積：33,891.21平 方公尺、權利範 圍：100000分之211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